

证券代码：832608

证券简称：天禹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4 月 10 日，书面形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高萍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 3 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 3 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全年营业总收入 2,591.24 万元、净利润-3,374.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3 票，弃权票数 3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7 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89.71 万元人民币。经研究决定，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营目标为：收入 4,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二）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

次定期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